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采购文件为准。

采购需求公示

项目名称：乌当区新天九年制学校东风分校维修改造项目（二次）

采购人：贵阳市乌当区教育局

地址：乌当区育新路 156 号

联系人：文工

联系电话：0851-86460781

代理机构：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贵州塔 31 层

联系人：包诚元、向秀、邹启飞

联系电话：0851-84397400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乌当区新天九年制学校东风分校维修改造项目（二次），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贵阳市乌当区。本次实施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若工程量清单内容与施工图纸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现拟对本项目实施政府采购活动。

二、项目执行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三、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

（1）**工程量清单：**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2）**报价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为初始报价，在系统中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标的物的总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为合同价款，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填报价格，没有填报价格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投标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

无效标处理（明显文字错误，以及因工程量导入时致小数点后数字产生偏差的除外）。

4.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5. 各种主要材料必须符合设计性能、规格、型号和质量标准；并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采购人）确认封样后方可进场，否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采购人）不予认可，由此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施工方）全权负责。

6. 最后报价清单单价：投标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之前，根据成交价格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且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及各分部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投标响应时提供的“初始报价”。（初始报价和最后报价一致的可不再另外提供）

四、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建设地点

1. 工期（日历天）：30 日历天
2. 建设地点：贵阳市乌当区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2. 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3. 验收方式：

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及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

三、质保期

1. 本项目质量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质量保修期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执行。

2.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无明文规定保修期的，质保期为两年，其他材料质保期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四、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每月进度支付，每月支付经审核的已完成工程量及价款的 80%，整体工程经验收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具体支付以财政拨付情况为准）

五、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六、其他要求

1. 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含税）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人要求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在选择弃土场时，须符合国土、规划、环保等部门的规定，在实施前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审查，发包人（采购人）批准；在弃土场卸渣时，必须严格遵守弃土场相关规定和制度，服从现场管理员的指挥，严禁乱弃乱倒，完工后按有关规定复绿，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供应商）报价中。（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盖单位章，承诺格式自拟。）

4. 投标供应商应按黔建建通【2018】33号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使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并与其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未按照要求履行承诺的，发包人（采购人）将视承包人（成交供应商）为违约，有权将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计入诚信档案并录入建筑服务平台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盖单位章，承诺格式自拟。）

5. 投标供应商若中标后，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相关规定及项目需求配备劳资专管员、并具备有效的劳资专管员证，100%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100%实施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100%存储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100%签订劳动合同，100%参加工伤保险，100%设置劳动维权告示牌，100%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确保工程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发生农民工欠薪情况。（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盖单位章，承诺格式自拟。）

6. 投标供应商承诺无拖欠民工工资的不良记录，否则一经查实，按提供虚假资料处理。（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盖单位章，

承诺格式自拟。)

7. 投标供应商承诺确保在计划工期内完成项目施工验收，不得影响学校的教育计划，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损失。（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盖单位章，承诺格式自拟。）

8. 工程量增减必须由发包人（采购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书面确认，否则不予计量。

9.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因踏勘所产生的安全事故及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其他资料真实性进行核查，如有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骗取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报送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11.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商议约定。

采购实施计划

一、合同订立与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玖佰陆拾壹元柒角叁分（小写）1800961.73 元）。

其中（若有）品目名称：乌当区新天九年制学校东风分校维修改造项目（二次），采购预算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玖佰陆拾壹元柒角叁分（小写）1800961.73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玖佰陆拾壹元柒角叁分（小写）1800961.73 元）。

（二）采购实施时间

采购实施时间：2025 年 07 月。（项目属性：工程。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三）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自行采购

（四）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1）投标供应商如为大型企业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分包协议”，分包协议中须明确将项目合同总金额的40%（含）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分包协议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接受分包成员的公章；接受分包的成员应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分包的成员提供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2）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型企业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分包协议”，分包协议中须明确将项目合同总金额比例不低于6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协议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接受分包成员的公章；投标供应商及接受分包成员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的，无需进行分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五）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以及基本开户银行账户信息证明材料；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提供证明资

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审计机构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缴纳所属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含 10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不需交纳社保资金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提供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

（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有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含已经获得中标通知书未开工）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响应。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已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未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要求提供电子注册证书而未提供的，视为项目负责人无注册证。

(三) 本品目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 本品目 是 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本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1) 投标供应商如为大型企业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分包协议”, 分包协议中须明确将项目合同总金额的40%(含)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分包协议格式自拟, 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接受分包成员的公章; 接受分包的成员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分包的成员提供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2) 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型企业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分包协议”, 分包协议中须明确将项目合同总金额比例不低于6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协议格式自拟, 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接受分包成员的公章; 投标供应商及接受分包成员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的, 无需进行分包,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七) 竞争范围

国内合法供应商。

二、评审规则（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标准

1、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主观因素、客观因素、政策性加分因素。具体内容 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2、评分标准

（1）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一般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以及基本开户银行账户信息证明材料；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提供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审计机构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纳所属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含 10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不需交纳社保资金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提供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p>
7	特殊资格审查	<p>（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p> <p>（2）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 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有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含已经获得中标通知书未开工）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响应。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已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未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要求提供电子注册证书而未提供的，视为项目负责人无注册证。</p> <p>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提供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2024年10月（含10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上的单位应与投标供应商单位一致、缴纳养老保险单位应与投标供应商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在建情况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p>
8	本品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p>本品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1）投标供应商如为大型企业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分包协议”，分包协议中须明确将项目合同总金额的40%（含）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分包协议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接受分包成员的公章；接受分包的成员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分包的成员</p>

		<p>提供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2) 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型企业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分包协议”，分包协议中须明确将项目合同总金额比例不低于 6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协议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接受分包成员的公章；投标供应商及接受分包成员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的，无需进行分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p>
--	--	--

(1) 价格扣除政策（若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品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3%（联合体/%）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